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

院产字〔2016〕1号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“大师工作室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充分发挥各类大师的示范、引领、指导和辐射作用，加快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步伐，指导和促进学生专业技术与技能的提高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大师为引领，以教师、学生能力建设为核心，以先进的教育思想为指导，以提升专业教育教学质量，搭建学院服务碧桂园、服务社会的平台为目的，弘扬杨国强主席“对人好、对社会好”的慈善大爱精神，打造一支在全省乃至全国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的高层次、“双师型”骨干教师团队，培养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型、创新创业型学生精英。

二、基本定位

- （一）各类能工巧匠、技术精英扶贫济困、慈善积德的汇聚平台。
- （二）专业、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孵化平台。
- （三）学院教师、学生技术研发、创新创业的工作站。

(四) 学院教师、学生技术服务、技能训练的窗口及先进成果的推广站。

三、大师的遴选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一般在通过学院组织的答辩或其他形式的考核后，可作为大师进入学院“大师工作室”，并领衔工作室工作：

(一) 在相关行业、专业领域中的能工巧匠；

(二) 在相应技术、工程领域有相当的影响力，并有相应的需要进驻“大师工作室”予以完成的项目；

(三) 既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实践、又熟悉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的专业、课程建设，有较强的教学能力、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“双师型”教师；

(四) 学院认为可进入“大师工作室”领衔工作的其他人才。

四、基本要求

(一) 团队组成须多元化

“大师工作室”在大师领衔下，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1. 学院在岗教师不少于3人，学生一般不少于8人；
2. 校外相应人员若干。

本院教师领衔的“大师工作室”，一般应有相应的工匠或企业人员参加。

(二) 项目与成果对学院内涵建设须有支持度

1. 大师所主持的项目须对学院专业教学、专业建设、技术服务、课程改革等有直接的支持度，且所产出的成果一般须冠以“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大师工作室”之名；

2. “大师工作室”项目与成果的形式不限，但应有一定的服

务社会的影响力和吸引力；

3. 大师所主持的项目及相应成果，对学院有关师生相应专业的技术技能水平的提高，有直接的推动力。

（三）价值导向须体现对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要求

“大师工作室”须以相应技术、技能的培养为切入点，建立一套对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的兴趣、理念、方法与价值目标的培养计划，并报学院审定后实施。

（四）“大师工作室”须实现学院技术、技能文化育人的窗口功能

1. 建有链接校园网站的大师微博，以及链接于校园网站的“大师工作室”二级网站，反映工作室项目与成果，进行专业技术与技能交流、工作动态发布、成果辐射推广、高职教育教学改革建议，并提出相应课程教学新内容。

2. 要有成果或产品展示。每半年到一年要进行一次有形的成果或产品展示的更新。无形的成果或产品的展示每半年至少一次，可以研讨会、报告会、大师论坛、公开教学、现场指导等形式，传播先进理念和方法，宣传和推广工作室成果，扩大大师的示范、引领、辐射作用和品牌效应，形成名优群体效应。

五、管理措施

（一）对入驻“大师工作室”的大师，学院免费提供食宿，并配备相应的师生作为工作助手。

（二）本着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学院将就具有不同技术、技能特点“大师工作室”的需要，按其成果或产品形成周期和特性等的不同，分别与各“大师工作室”就有关基本设施配置、工作任务要求、基本工作方式、工作室运行周期，以及相应的奖惩

措施、可能发生的成本投入及相应权利与义务、可能有的产品或成果的利润分配等，签订合作协议加以界定。

（三）入驻“大师工作室”的所有人员都必须遵守学院的各项规定与制度，不得影响正常的校园秩序。

（四）学院认为在有必要的时候，对“大师工作室”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，撤销其“工作室”建制，解除与大师或“大师工作室”的合作关系。

抄送：梁炽娟校监。

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

2016年4月29日印发

（共印20份）